

2020 年度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27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方案及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限价商品房等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查、年度复查、房款结算及上市交易、租金收缴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拟订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资金、住房补充公积金资金和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等。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广元市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给我县危旧房棚户区住房改造 1323 套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100 户的任务。

1. 棚户区改造：2020 年新开工项目 2 个，状元桥及杜里群辉片区棚改项目 200 户、百利坝（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3 户。

2. 租赁补贴：2020 年我县共发放一至四季度租赁补贴 1131 户 186.52 万元，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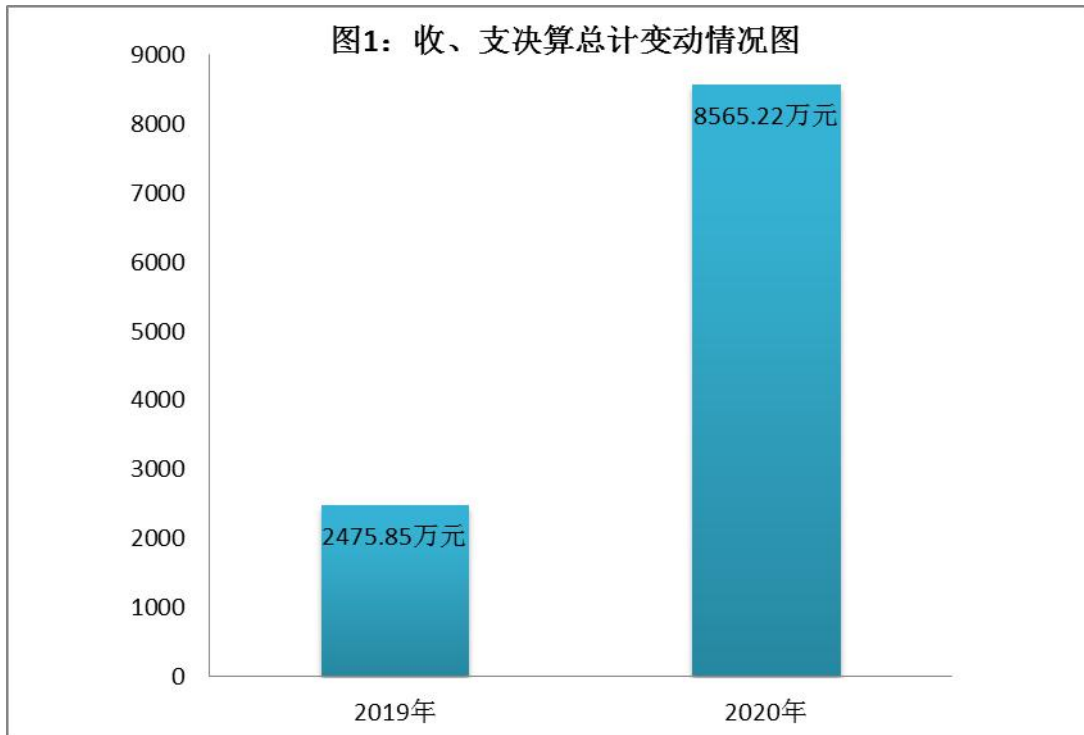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没有纳入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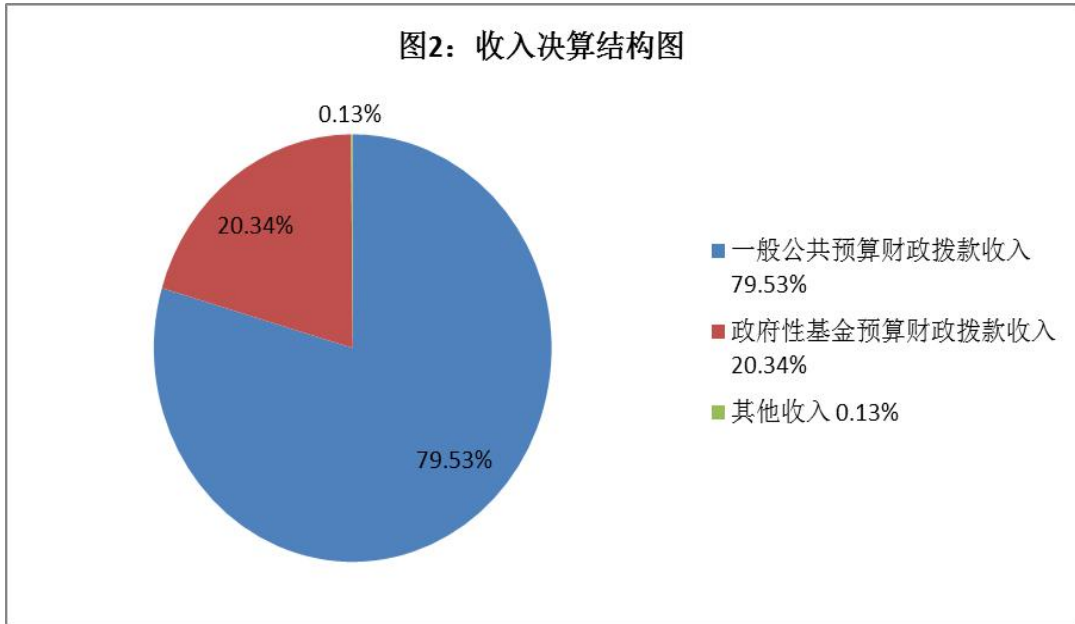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565.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89.37 万元，增长 246%。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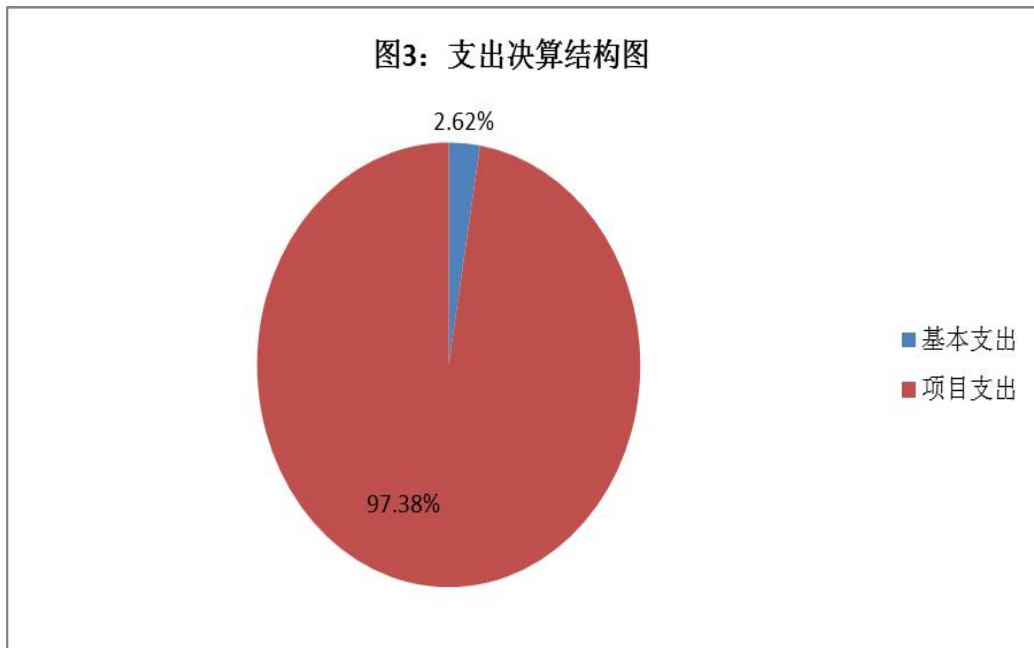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99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4.64 万元，占 7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00 万元，占 20.4%；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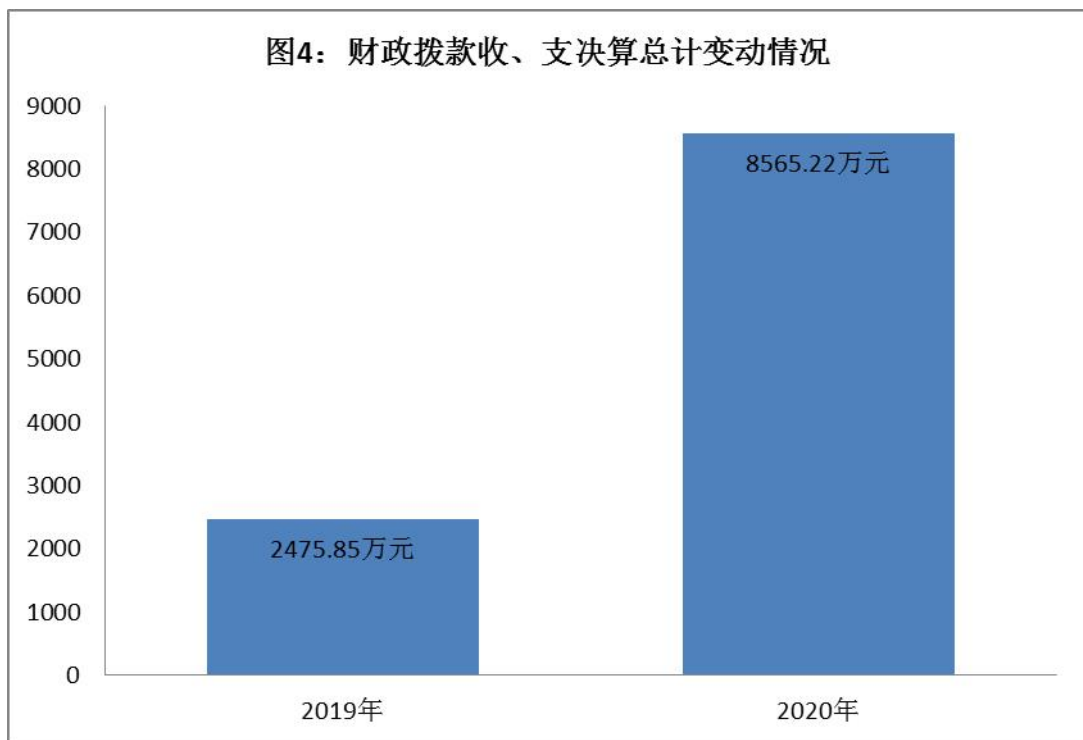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40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70万元，占2.6%；项目支出6238.35万元，占9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565.22万元。与2019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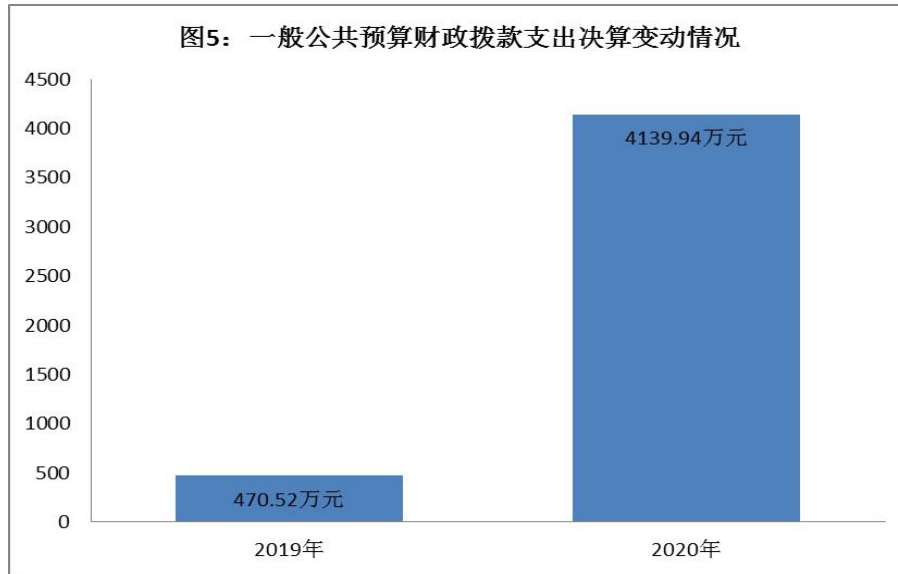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89.37 万元，增长 246.0%。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由在县财政局报账变为在本单位报账，县财政局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转入本单位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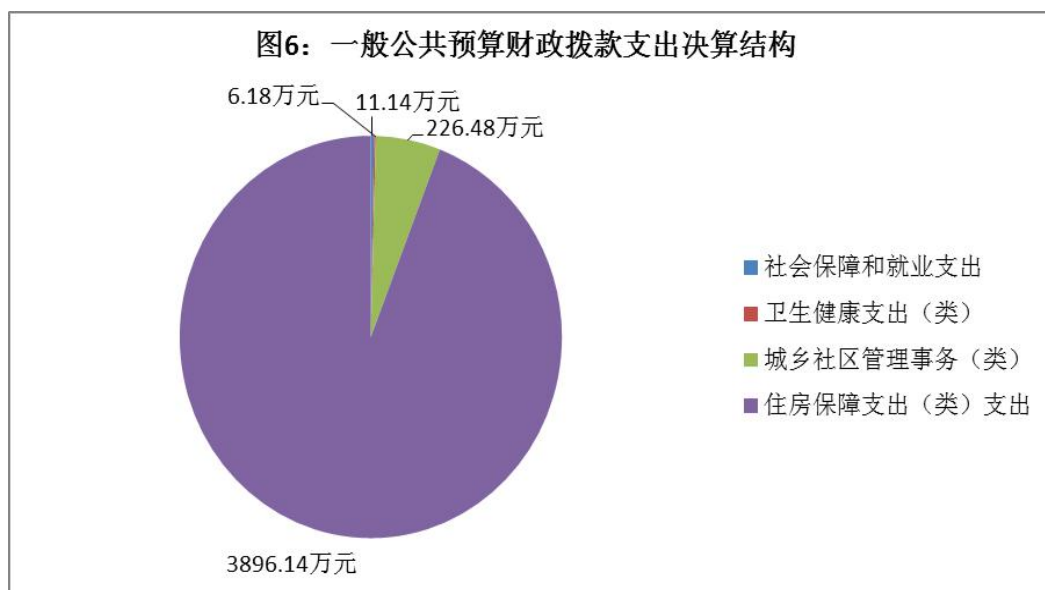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39.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669.42 万元，增长 779.9%。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结余结转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9.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14万元，占0.3%；卫生健康支出(类)6.18万元，占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支出226.48万元，占5.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896.14万元，占9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39.94万元，完成预算66.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事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226.4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178.53万元，完成预算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结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1222.54万元，完成预算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结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86.7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3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4.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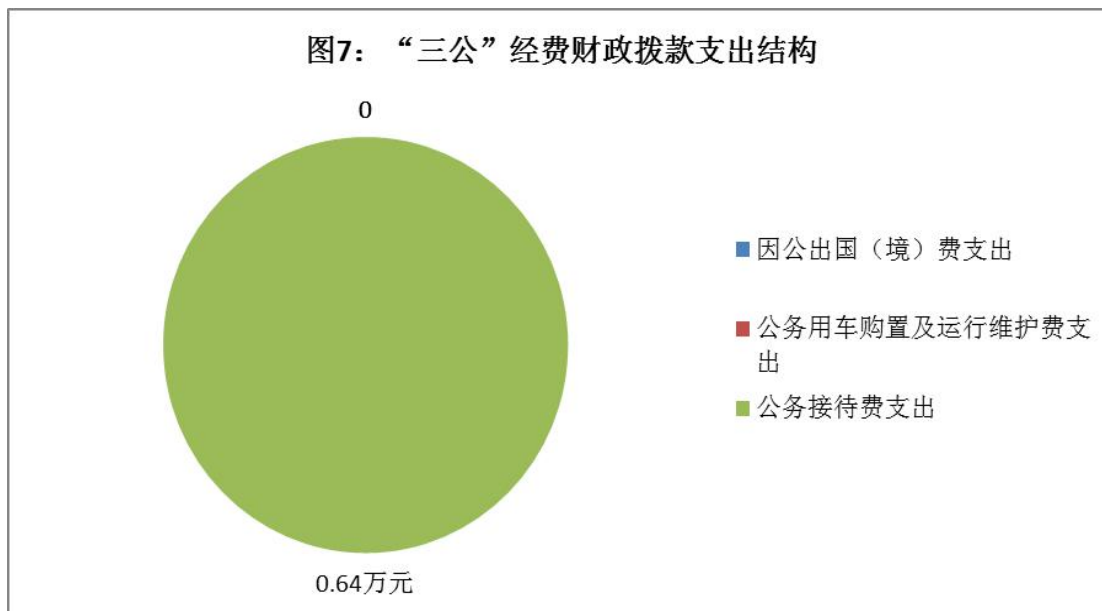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41万元，增长178.3%。主要原因

是上级专项检查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专项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262.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

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0年苍溪县购房补贴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严格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切实缓解了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推进了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了投资和消费需求、促进了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年苍溪县公租房维修维护”“2020年苍溪县棚户区改造项目”“2020年苍溪县公租房建设项目”“2020年苍溪县住房租赁补贴”“2020年苍溪县购房补贴”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0年苍溪县公租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816.01万元，执行数为348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1.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了房源，切实解决了新就业、中等偏下、外来务工人员等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存在的问题：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周期长，不能及时开工，导致资金拨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2)2020年苍溪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973.58万元，执行数为2178.53万元，完成预算的54.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从项目实施特点，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切合实际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

(3)2020年苍溪县公租房维修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为88.46万元，完成预算的88.5%。通过项目实施，使公共租赁住房存在的漏水、墙面反碱、下水道堵塞等问题得到解决，改善承租户的居住条件，提高了公租房的品质。存在的问题：零星维修数量多，范围广，维修额度难以控制。相关建议：公租房维修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量大面广，时间越久维修任务会更大，应加大资金预算力度。

(4)2020年苍溪县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72 万元，执行数为 18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实现住有所居、应保尽保提供了保障，切实解决了租房家庭的实际困难。存在的问题：对象的精准度很难把握。相关建议：随着市场租金的变化，应适当提高租赁补贴标准。

(5) 2020 年苍溪县购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退休职工居住条件，缓解经济矛盾，提高民生工程设施到位，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兑现目标任务完成方面、资金筹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因为解决的是历年退休职工未享受政策，所以实际需求资金远远大于预算到位资金，需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的拨付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保障对象的审核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苍溪县公租房维修维护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88.46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8.6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河地镇、文昌镇、高坡镇维修和县城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			完成河地镇、文昌镇、高坡镇维修和县城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公租房维修数	≥3 个	3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公租房零星维修	≥100 套	≥100 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住房质量	满足基本居住要求	达到要求
	满意度指标		租住家庭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苍溪县公租房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816.01	执行数:	3484.64	
	其中-财政拨款:	3484.64	其中-财政拨款:	3484.6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本年度项目 5 个、历年竣工或在建项目 7 个			本年度在建项目完成 1 个、支付历年竣工或在建项目 7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建设数(套)	≥650 套	≥650 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3816.01 万元	≤4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质量安全	合格	合格
	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苍溪县住房租赁补贴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6.72	执行数:	186.72	
	其中-财政拨款:	186.72	其中-财政拨款:	186.7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 1100 户			实际发放 1131 户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100 户	1131 户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提供租房补贴资金	发放租赁补贴
	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满意度	≥98%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苍溪县购房补贴项目（退休职工未参加房改）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 万元	执行数: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兑现 2015 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兑现 2015 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人数	100 人	11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职工利益	维护职工利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棚改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973.58 万元	执行数:	2178.5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8.5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8.5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完成苍溪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安置房主体已完工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户数	1323 户	1323 户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户数	1323 户	1323 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本地块的经济增长点和人气	促进区域土地具有更高的利用和开发价值	提高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	改善生活条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房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小区绿化、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逐步改善	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租房维修维护”“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住房租赁补贴”“购房补贴”等 5 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事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用于新建、购买、维修、租赁等公租房项目建设。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用于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租房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4 个：综合股、棚改股、住保股、房改股。

（二）机构职能

宣传贯彻国家及省、市住房制度改革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政策、住房保障制度、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住房补充公积金制度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协调、检查、指导、管理、监督，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0 年编制为 12 人，实有 1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99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317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00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40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70 万元；项目支出 6238.3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

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

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苍溪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乡镇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主要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实施，我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城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我中心既监督又组织实施工作。

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列入财政预算维修项目，包括维修项目、维修方式、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支管理的通知（苍财综〔2015〕10号）规定，一是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单笔支出在 3000 元以内的由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配套项目小区物管公司组织实施，按季度凭票报账，维修项目及维修资金等资料送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备案。二是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单笔支出在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内的由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配套项目小区物管公司申报，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核实，由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配套项目小区物管公司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凭票报账。三是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单笔支出在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万元以下的，由产权单位申报，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财政现场核实，编报维修项目，由产权单

位直接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凭合同、税票报账。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在 30000 元及以上的，由产权单位申报，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财政现场核实，编报维修项目，报县分管领导审签后，由产权单位直接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凭合同、税票报账。

在项目保修期满，符合维修条件下，坚持先急后易的原则，及时组织项目维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分布在河地乡、文昌镇、高坡镇等乡镇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和县城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河地乡公共租赁住房 32 套，主要维修屋顶漏水加篷、厕所渗水治理、室外下水管道堵塞疏通等；文昌镇公共租赁住房 30 套，主要维修屋面漏水加篷、部分墙面反碱粉饰等；高坡镇公共租赁住房 20 套，主要维修屋顶漏水加篷、外墙脱落粉饰、厕所渗水治理、安装天然气等；县城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 100 余套，主要维修屋面漏水、室内墙面反碱粉饰、厕所治漏、下水管道疏通等。

项目实施时都对项目的绩效指标作绩效评估。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主要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众评判、结果比较和加权重分等方式进行评价。对照项目

实施的内容进行逐一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3月前对提出需要维修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逐个项目提出了具体的维修意见，主要包括维修项目、维修方式、资金来源及规模，汇总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列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维修资金主要来源于上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2020年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到位资金100万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以及租金补贴、物业管理、维修、设施更新等支出。公共租赁住房除去维修和日常管理所结余的费用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累计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不能满足管理和维护开支的差额部分，在财政预算中安排。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乡镇需维修项目由乡镇业主单位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县财

政、县住建等单位安排人员进行实地核实，提出维修建议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县城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由承租住户向小区物业提出申请，由物业向我中心报告后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属于维修范围的及时派人组织维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项目班子、配备了项目主要负责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展顺利，质量安全合格达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从项目开工到竣工从未放松项目的监管工作。开工前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明确责任和项目建设要求。施工中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对班子不到位、安全存在隐患、质量存在缺陷等问题的要求限时整改，对履职不到位、推进缓慢的启动问责程序。竣工时参与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河地乡、文昌镇、高坡镇维修和县城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乡镇三个维修项目全部完成，县城零星维修 100 套，质量合格率达 100%，维修及时率达 100%，预算维修资金 100 万元，实际使用 88.46 万元，小于 100 万元，符合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方面提高住房质量，满足基本居住要求，承租户认为维修及时、态度好，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使公共租赁住房存在的漏水、墙面反碱、下水道堵塞等问题得到解决，改善承租户的居住条件，提高了公租房的品质。

（二）存在的问题

零星维修数量多，范围广，维修额度难以控制。

（三）相关建议

公租房维修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量大面广，时间越久维修任务会更大，应加大资金预算力度。

苍溪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乡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主要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实施，我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申报、监督检查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列入财政预算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套数、面积、资金来源及投资规模。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由县财政列入当年预算。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房源紧缺的条件下，根据当年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本年度新建项目 5 个，石马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购买 20 套、高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新建 16 套、天观小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新建 16 套、东溪小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新建 40 套、桥溪乡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新建 12 套。历年竣工或在建项目 7 个，主要是广明国际城 2 期项目配建 180 套、居高一品江山配建 116 套（问题楼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实施时都对项目的绩效指标作绩效评估。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主要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众评判、结果比较和加权重分等方式进行评价。认真开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如项目建议报告、可行性审查、立项审批等。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了修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经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住保中心）现场核实，汇总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到位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2020年我县到位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816.01万元。

按照财政评审、投资计划、工程进度、结算审计及时足额拨付3484.6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监督管理工作。乡镇建设项目由乡镇业主单位组织实施。县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项目由开发企业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项目班子，配备了项目主要负责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展顺利，质量安全合格达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从项目开工到竣工从未放松项目的监管工作。开工前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明确责任和项目建设要求。施工中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对班子不到位、安全存在隐患、质量存在缺陷等问题的要求限时整改，对履职不到位、推进缓慢的启动问责程序。竣工时参与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年度新建项目 5 个中，石马镇、高坡镇卫生院、天观小学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交付使用，其余在建中。历年竣工或在建项目 7 个中，广明国际城 2 期项目配建项目正在进行装修阶段、居高一品江山配建项目正在进行清算中，其余已竣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方面提高住房质量，满足基本居住要求，承租户认为维修及时、态度好，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为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了房源，切实解决了新就业、收入中等偏下、外来人员等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周期长，不能及时开工，导致资金拨付进度慢。

（三）相关建议

应把公租房附属工程等基础设施纳入项目成本，确保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苍溪县住房租赁补贴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我中心主要负责保障对象抽查、保障对象公示、资金发放工作。根据当年申报的补贴户数或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根据当地市场房屋租金标准，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符合保障条件的全部列入保障范围，财政优先予以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 1100 户；项目实施时对项目的绩效指标均作了绩效评估；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主要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众评判、结果比较和加权重分等方式进行评价。严格申请程序、保障条件，开展精准识别、部门联动核查，按季发放，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上级根据当年申报任务和目标任务下达资金计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目标任务是发放租赁补贴 1131 户；2020 年我县到位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186.72 万元；2020 年我县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186.72 万元，执行数为 18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按季发放，统一拨付到保障对象的账户。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主要开展三审三公示制度，保障对象向租房所在社区提出申请，社区进行入户调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社区上报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上报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开展抽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季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实施中，严格执行审查公示制，落实了责任人，完善了审核、复查、退出等制度，确保对象精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加强了项目实施流程监督，对工作不负责、弄虚作假、欺骗或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启动了问责程序，同时也开展了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对象质量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发放租赁补贴 1131 户，补贴发放足额率达 100%，及时率达 100%，预算发放资金 300 万元，实际使用 186.72 万元，小于 300 万元，符合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指标，结余部分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方面缓解了实物配租的房源紧张问题，解决了住房困难家庭租房的资金压力，满意度达 10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为实现住有所居、应保尽保提供了保障，切实解决了租房家庭的实际困难。

（二）存在的问题

对象的精准度很难把握。

（三）相关建议

随着市场租金的变化，应适当提高租赁补贴标准。

苍溪县购房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兑现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当年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专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分析

情况分析，为了更好地使资金兑付到退休职工手上，我单位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要求进行使用。建立专户专账管理。

经费管理情况分析,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通知相关规定,严格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三、项目管理

2019 年全县补充住房公积金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兑付全县退休职工未享受房改政策的补贴。

四、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当年完成兑现率达到 100%以上,切实缓解了部分家庭的困难问题,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推进了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了投资和消费需求、促进了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

苍溪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开展的背景

我县城市棚户区房屋建筑密度大，使用年限长；房屋质量差，安全隐患大；使用功能不完善，基本配套设施不健全。

（二）预期完成的内容与经费投入

2020 年我县共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个，总投资 10.27 亿元，拆迁改造任务共 1323 户，其中，百利坝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3 户、状元桥及杜里群辉片改造项目片 200 户。

（三）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与指标

1. 积极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构建和谐社会。2. 改善民生、增强群众凝聚力。3. 盘活土地，集约利用土地。4. 消化商品房。

二、项目的绩效状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分类分析

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项目涉及拆迁居民的安置及公建配套均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灾区的直接

经济效益的同时，带来一系列的间接经济效益，拉动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1. 项目建设可改观住房面貌，优化人居环境。2. 棚户区改造有利于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经济增长。3. 棚户区改造有利于改善当地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4. 有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

基本功能，提高城市品位，是城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

三、项目绩效预算中存在的不足

- (一) 拆迁安置风险
- (二) 项目融资风险
- (三) 项目政策风险

四、项目绩效管理的改进和建议

(一) 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合理公平，在拆迁成本评估时，详细准确的拆迁摸底调查。

(二) 要准确估计项目周期内资金投入高峰期，合理制定自有资金、贷款在项目周期内的投放计划，避免出现资金链的断档。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